

# 有关跨国领养香港特别行政区儿童的资料单张

## 背景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领养是将亲生父母对 18 岁以下未婚子女的权利及责任转移给领养父母的法定程序。在香港特区进行领养，必须符合《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在领养过程中，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2. 海牙《关于跨国领养的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下称「《海牙公约》」）列出跨国领养的国际合作框架等事宜，其在香港特区的实施情况由《领养条例》规管。社会福利署署长（下称「社署署长」）获指定为香港特区的中央机关，负责处理有关公约领养事宜；高等法院有权审理有关公约领养的申请和颁发公约领养令。所有跨国领养申请均须经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或获社署署长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处理。香港特区的获认可机构名单载于附录。

## 香港特区的领养程序

3. 根据香港特区的领养程序，当局会率先考虑把儿童交托予文化或种族背景相同的家庭，以尽量减少文化差异及儿童的适应问题。跨国领养仅适用于需要永久领养安置，而未能找到合适本地家庭领养的儿童。这类儿童通常是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有特别需要的儿童，例如年龄较大、身患残疾、有严重健康问题或家庭背景复杂。

4. 现时，社署辖下的领养课与三间获认可机构（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及保良局）合作，透过获认可机构与海外领养机构或持牌领养机构的联系<sup>1</sup>，识别和寻找海外家庭领养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在整个过程中，首要考虑是为有特别需要的儿童选择最合适的家庭，期间会顾及准领养人照顾该名儿童的能力，以及他们居住的社区有否提供支援的设施。

## 领养过程

5. 有意领养香港特区儿童的海外申请人，可先向居住城市负责领养事务的政府部门或相关获认可机构 / 领养机构 / 公共机构索取资料。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领养申请人应年满 25 岁；如申请人为已婚人士，应与配偶一同递交申请。已婚至少三年，可为领养子女提供一个安稳的家，并有足够资源养育领养子女的夫妇可获优先考虑。所有申请都必须符合《海牙公约》及香港特区法例下的《领养条例》订明的规定。

6. 领养申请人必须接受全面的家庭评估，而有关评估应包括申请人的个性、早年生活经历、健康状况、应付困难的能力、婚姻稳定程度、教养儿童的态度和能力、领养动机、满足受领养

---

<sup>1</sup> 视乎香港特区各获认可机构的国际网络，目前设有涉及香港特区儿童(即以香港特区为原住国)的跨国领养计划的国家包括缔约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及非缔约国(新加坡)。至于以香港特区为收养国的跨国领养计划，相关国家包括缔约国印度共和国及泰国。

儿童发展需要的能力等<sup>2</sup>。家庭评估报告须经收养国的负责机关审批，以确认申请人根据其国家的相关法例符合领养资格，并在各方面均适合成为一名外籍儿童的领养父母。所有就申请递交的文件均必须经收养国的中央机关或相关获认可机构 / 领养机构 / 公共机构正式认可 / 核证。英文及中文以外的文件须夹附经相关机构核证的译本。

## 完成领养程序

7. 为儿童的最佳利益着想，如准领养人在收养国申请领养令，最好安排有关儿童在颁令前入住准领养家庭至少连续六个月，除非收养国的领养法例另有规定。期间，海外领养当局或相关获认可机构应透过定期接见和探访领养家庭，监察儿童的领养交托进度。准领养人应在收养国展开领养该儿童的法律程序<sup>3</sup>。

8. 申请人每次不能申请领养超过一名儿童，同属兄弟姐妹或有密切亲属关系则作别论。处理跨国领养申请的时间不一。然而，在一般情况下，需时约一至两年，实际时间视乎相关因

---

<sup>2</sup> 评估领养申请时，当局亦会考虑下列因素：

- 该国家、社区及申请人是否接受有特别需要的儿童；
- 该国家、社区及申请人是否接受跨种族领养；
- 该国家是否设有一套稳健和专业的领养制度；
- 会否为受领养儿童提供令人满意的临时照顾和管养安排。

<sup>3</sup>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亦会接受准领养人在香港特区的法院申请公约领养令。就这些个案而言，有关儿童须入住领养家庭至少连续六个月，法院才会颁发公约领养令。

素而定，例如所需文件是否齐备，以及是否有适合准领养人家  
庭状况的儿童等。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六年五月(更新)

## 在香港特区推行跨国领养计划的获认可机构名单

现时，有三间非政府机构获社会福利署署长认可，可以安排和进行跨国领养。这三间机构分别为：

1.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香港  
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6 楼  
电话：852 - 2834 6863  
传真：852 - 2834 7627  
电邮：ia@isshk.org  
网址：www.isshk.org
  
2. 母亲的抉择  
香港九龙  
观塘成业街 7 号  
宁晋中心 21 楼 H 室  
电话：852 - 2313 5620  
传真：852 - 2537 7151  
电邮：adoption@motherschoice.org  
网址：www.motherschoice.org
  
3. 保良局  
香港  
铜锣湾礼顿道 66 号保良局  
庄启程大厦 1 楼  
电话：852 - 2277 8403  
传真：852 - 2895 4955  
电邮：ias@poleungkuk.org.hk  
网址：www.poleungkuk.org.hk